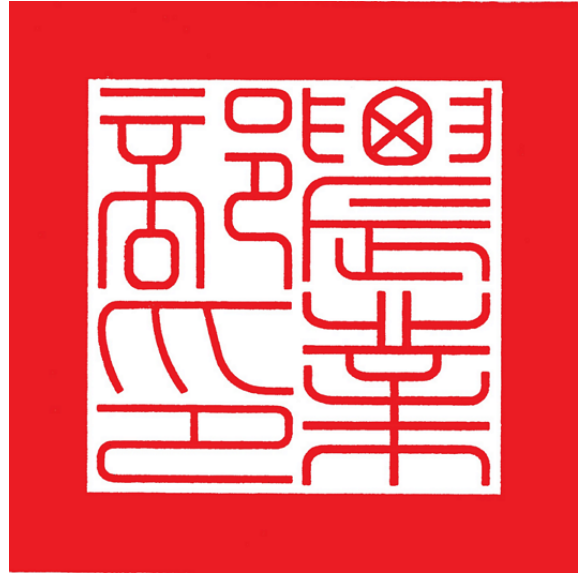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63120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，馬祖地區豬隻與其屠體、內臟、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送至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部長 陳 駱 季